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7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8月29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55,986.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225,751.81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8月29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55,986.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225,751.81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被担保人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为35,011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常州亿晶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87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10亿元人民币，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且本次被担保对象常州亿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8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7、2024-009。）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常州亿晶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024年10月8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期间因江南农商行向常州亿晶提供融资（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其最高额为人民币15,011万元及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江南农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35,011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48721887W

3、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刘强

5、注册资本：212,946.1116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3年05月07日

7、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为政府持股平台，非公司关联方）持有常州亿晶14.29%股权。常州亿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0,322.89	851,325.32
负债总额	862,800.14	618,390.40
净资产	287,522.75	232,934.92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份
营业收入	810,214.77	218,920.09
净利润	9,281.35	-54,657.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二）公司与江南农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江南农商行

担保金额：15,011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及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持有14.29%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常州亿晶的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相关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34.10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5.10%，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除为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全椒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796,574,686.00元人民币担保，剩余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为14.87亿元人民币，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8.9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4-046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5元（含税）（单位：人民币，下同）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4	—	2024/10/15	2024/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8月29日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上半年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并参考以往的派息比率，合理决定宣派、派付2024年中期股息。据此，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次分派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145元（含税）。

目前，本公司A股总股本为5,255,916,875股，扣除不参与本次派息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28,262,93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5,227,653,939股。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5,227,653,939×0.145÷5,255,916,875≈0.1442元。

因此，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4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4	—	2024/10/15	2024/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0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95720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8~2024/10/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916,61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126%
实际回购金额	11,967.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44元/股~61.0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64,800股，并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截至2024年10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16,614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18,463股的比例为2.31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4元/股，最低价为24.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675,002.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及李菲女士决定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860.67万元，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公司分红税后金额的20%，即1,721.33万元。具体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划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6,805股，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668.69万元，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003,516	42.8197	41,521,688	32.92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114,947	57.1803	84,596,775	67.077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916,614	2.3126
股份总数	126,118,463	100.00	126,118,463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10月9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数据；

注2：上述股本结构变化已包含限售股解禁的股份情况。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916,614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7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55.643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483.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23元/股~29.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三）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4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556,431股，占公司总股本1,226,404,215股的比例为1.02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32元/股、最低价为22.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38,652.2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金额约为人民币8461.74万元，其中涉及公司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约为3313万元，涉及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约为5149万元。

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金额约为人民币8038.08万元，其中涉及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的总金额约为7526.49万元，涉及劳动诉讼、仲裁案件的总金额约为511.59万元。

二、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1、已披露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民商事诉讼				
诉讼阶段	截至2024年9月6日		截至2024年10月8日	
	案件个数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个数	涉及金额（万元）
诉前调解中	1	167.91	1	167.91
仲裁阶段	5	76.26	1	14.33
一审阶段	6	6431.78	6	4644.79
二审阶段	0	0	0	0
判决履行中	1	7.5	4	15.55
未履行判决	1	36.01	0	0
执行阶段	0	0	1	36.01
结案	14	807.03	15	814.53
合计	28	7526.49	28	5693.12

2、已披露劳动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劳动诉讼		
诉讼阶段	截至2024年9月6日	截至2024年10月8日
	案件个数	案件个数
诉前调解中	0	0
仲裁阶段	0	0
一审阶段	8	4
二审阶段	4	8
结案	14	14
合计	26	26
合计涉案金额（万元）	511.59	511.59

（二）单笔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涉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宁波江北康养医院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波宝时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二董海、被告三刘润秀	1532.19	一